新手妈妈不再“囧”

□讲述: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益心为公”志愿者 郭凡

2023年1月,我关注到这样一条新闻:在某车站,一个新手妈妈为哄哭闹不停的婴孩,无奈之下在候车厅“当众”喂奶。两名陌生女子自发地站在她身边,为她竖起“人墙”保护隐私。评论区有网友给“人墙”点赞,也有网友质疑:“母婴室在哪里呢?”

我也是一个新手妈妈,看到这样的新闻特别能够感同身受。公共场所如果没有母婴室,在孩子饿了或要换“尿不湿”时,我们只能找个隐蔽的角落或者去卫生间,太不方便了。可是,这个问题到底怎么解决,我也想不到好办法。

2023年3月参加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检察院“益心为公”志愿者培训时,我了解到妇女权益保护是公益诉讼检察的一项重点工作。我想,母婴室稀缺“窘境”是不是也可以通过检察机关去解决?

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我反映了这一问题。令我没想到的是,检察机关收到线索后非常重视,立刻安排干警展开调查核实。很快,检察机关依法立案,邀请包括我在内的几个“益心为公”志愿者共同实地勘查,还组织负有监管职责的几个部门召开磋商会。会后,大家达成了一致意见,制定了整改方案。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行政机关积极行动。很快,新的母婴室设立起来,配套设施也逐步完善。

原以为事情到这里就可以圆满画上句号了,没有想到,我居然接到检察机关邀请我共同对案件整改效果进行跟踪监督的电话。这令我既意外又欣慰,还有由衷的敬佩。

在这次跟进监督中,我看到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商务部门督促商场对不符合标准的母婴室重新规划设置,对已建成的母婴室增设呼叫器等设施;卫健部门督促7家医院对已建成的母婴室进行规范化提升,增设呼叫设备、婴儿床和洗手台;交通部门督促客运站按标准新设母婴室;园林绿化部门督促涉案公园新设母婴室、涉案广场完善相关设施。现在,我生活的辖区已经新设母婴室5处,改造提升母婴室16处。

小小的举动,却带来大大的温暖。通过这件事,我对自己“益心为公”志愿者的身份很是骄傲。今后,我会呼吁更多人加入“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将发现的公益受损问题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反馈给检察机关,让这个平台发挥它的大能量。

(整理:本报记者郝雪)

身边公益

“住在这里更安心了”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汪子桐

阚峰巍巍,慈水涟涟。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作为慈孝文化的发源地之一,是全国首个“中国慈孝文化之乡”和“中国慈孝文化研究基地”。慈江、慈湖、慈孝南路、孝子路、慈孝坊……这里的山山水水、街头巷尾,无一不沉淀着源远流长的慈孝文化。

近年来,江北区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强化综合履职,围绕养老机构安全治理的难点、痛点、堵点,加强对养老机构及相关行业的全链条监督,健全常态长效机制,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构建老年人友好型社会、传承发扬慈孝文化贡献检察力量。

老年人行动不便,对火灾、食物中毒等突发安全事故的应对能力不足。为此,2024年6月,江北区检察院深入辖区8家养老机构实地走访,针对消防、燃气、食品、用电安全以及服务质量等重点环节进行全覆盖调查。经过全面“体检”,检察官发现养老机构存在食堂卫生管理不到位、消毒设施使用不规范、消防设施维护不及时等问题。2024年7月,针对这些问题,江北区检察院分别向民政、消防、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形成合力,共促养老机构规范经营。

收到检察建议后,民政部门牵头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召开相关会议,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经整改,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得到加强。

在实地走访中,一条养老机构领取国家补贴的台账记录引起了该院检察官的注意。“陈某某这名老人的名字非常熟悉,似乎在死亡人员名单上看见过,为何仍存在于养老机构领取相关国家补贴的记录里?”带着疑问,检察官向相关单位核实了陈某某的详细信息,发现其已于2022年4月死亡,但直至2023年6月,养老机构仍在以其名义领取相关国家补贴。

就此,江北区检察院迅速开展调查。经核实,有些老年人去世的信息未及时在养老机构内部更新,老人家属也未向相关单位报备,导致亡故人员仍能“领取”国家补贴,造成国有财产流失。针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老年人较多,单靠人工识别筛选难度大、准确度难以保证等问题,检察官依法从相关单位调取相关国家补贴发放、离世人员信息等数据2000余条,通过大数据碰撞比对,排查出26条违规领取相关国家补贴的线索。

2024年7月,江北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追缴流失资金,并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经过相关单位依法履职,涉案国有资金被悉数追回。

此外,江北区检察院还联合相关单位,对养老机构现有从业人员加强职业道德培训和法治培训,研究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加强违法犯罪前科排查,对有前科劣迹的建档立册、重点关注。

针对辖区某养老机构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该院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该养老机构采纳检察建议,完善落实了人员管理、内部经营等相关制度规范,同时加强机构内部教育培训,增强机构内部尊老、爱老、护老文化氛围。

“管理更规范了,服务更到位了,我们住在这里更安心了。”日前,检察官实地回访该养老机构时,正在晒太阳的老人们感叹道。

以诉促改,还清水江“清净”

□本报通讯员 吴正国

贵州省凯里市检察院针对凯里市水务局未依法履行对清水江监管职责的情形,依法向雷山县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近日,因被告凯里市水务局在法院开庭前依法履职、完成整改,雷山县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本案诉讼。

2023年8月,有“益心为公”志愿者向凯里市检察院反映,清水江某河堤段有大量污水排放。该院立即派员到现场调查,发现污水来自附近的居民小区、餐饮店和两条城市排污管道泄漏,污水排放处江面呈深黑色,散发阵阵恶臭,影响了清水江的水质以及下游取水用水,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

这一事件涉及市政、水务、住建等多个行政执法部门。为厘清职责,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尽快履行职责,凯里市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多次进行磋商,就履职主体达成共识。该院向负有主要监管职责的凯里市水务局制发检察建议,凯里市水务局随即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相关小区物业、商贩整改,并申请资金改造污水管网。整改期满后,该院委托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对溢流水质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水质仍未达标,清水江仍有污水汇入,且周围群众仍反映强烈。该院遂于2024年9月向有管辖权的雷山县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诉讼期间,凯里市水务局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主动加强与有关行政机关协作配合,加大整改力度,在3个月内完成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并投入使用,还拆除了河边乱搭乱建的餐饮店。

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到现场查看,确认清水江清波荡漾,江水清澈见底,水质合格。周围群众亦对整改效果表示认可。

“1+1>2”筑牢良田“耕”基

河南省濮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向群众了解农田灌溉存在的问题。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黄倩 麻鑫鑫

“水泵、水管、水渠都整修好了,电也通了,路也好走了,现在再也不用为浇水的事情发愁了。”近日,在河南省濮阳县检察院组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整改“回头看”座谈会上,高标准农田管理员感慨地说道。参与“回头看”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对整改效果进行了验收。

濮阳市下辖的濮阳县是“全国粮食生产百强县”,现有耕地135万亩,其中高标准农田72万亩。2023年11月,某高标准农田管理员发现,该县梁庄镇部分高标准农田存在水泵和水管损坏、水渠破损、供电设施不能使用等问题。他想起濮阳县人大代表宋扬曾提出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于是辗转联系到宋扬,向其反映了情况。

“你将这些问题按流程向镇政府反映,首先要解决农田浇水问题。我也同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建议尽快解决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资金投入问题。”宋扬回复了该管理员,并将此问题上报至濮阳县人大常委会。

依托2023年8月濮阳市人大常委会与濮阳市检察院会签的《关于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的办法(试行)》(下称《办法》),濮阳县人大常委会将宋扬的建议移送至濮阳县检察院。

濮阳县检察院收到代表建议后,立即适用《办法》对该线索进行案件化办理。承办检察官通过实地查看、走访调查,发现县辖区内高标准农田确实存在水泵水管损坏、水井不通电等问题,甚至有一处高标准农田自建设以来变压器就不通电,有的高标准农田出现麦苗弱、苗黄等现象。

2024年2月,濮阳县检察院依法以行政公益诉讼进行立案并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益心为公”志愿者和群众代表等参加。听证会上,听证员详细了解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资金使用等情况后,就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现场交流,提出进一步凝聚保护合力及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工作的意见建议。最终,结合听证员评议意见,濮阳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专项排查和整改活动,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珍惜爱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收到检察建议后,濮阳县农业农村局积极履职。在排查相关问题的基础上,该局整修了423个灌溉机井、73处水渠、46处道路,解决了119处供电设备老化、不通电等问题。同时,该局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整修工作进行验收,建立“一长两员”(井长、管护员和维修员)机制,初步形成“村管护、乡管理、县监管”一体化履职体系。

“将人大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是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益探索,实现了‘1+1>2’的效果。”濮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建勋深有感触地说。

10天解决50年前遗留问题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检察院邀请文物保护专家参加磋商会议,听取专家意见。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李楠

“从立案到墓地迁移完成,检察机关用10天时间解决了50年前的历史遗留问题,有效保护了文物遗址的整体风貌。”日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文物保护研究所主任薛峰在石拐区检察院举行的磋商会上感慨不已。

石拐区境内的战国赵北长城距今已有2300多年的历史,其与阴山相伴,蜿蜒蛇行。后坝障城是战国赵北长城中保存最完整、墙体最高峻的障城。2014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将后坝障城遗址同赵北长城遗址一并公布为第五批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24年7月,石拐区检察院专职“文遗检察官”在特邀检察官助理(石拐区文保中心主任)郭宝华的协助履职中发现,后坝障城遗址西南角有一处墓地,墓地与遗址本体紧密相连,严重影响遗址的整体风貌。10月14日,该院依法立案。该院运用“检察长+文物长”机制开展调查核实,并与负责殡葬管理工作的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确定该墓地始建于1974年,2009年完成合葬,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文物保护区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检察机关《立案决定书》后,向墓地归属的亲属说明情况,达成迁移合意。同时,该局主动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制定科学合理的迁移方案。10月24日,墓地迁移完成。

墓地迁移是否对后坝障城遗址造成二次损害?办案检察官和薛峰、包头博物馆考古部主任邢燕燕等进行了实地踏查。两位专业人员评估认为,墓地迁移后的回填效果符合文物保护修缮要求,未造成二次损害。随后,石拐区检察院召开磋商会,综合评估后作出终结审查的决定。

2024年6月,石拐区检察院与该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制定《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制定了专职“文遗检察官”工作机制。根据该机制,该院指定一名检察官专职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案件,同时聘请专业的文保人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办案。上述案件就是检察机关利用该机制办理的第一案。

更新凸面镜确保村路安全

□本报通讯员 谭顺林 陈佳

“这段路弯多且急,但多处凸面镜都已老化,每回开车经过都提心吊胆。最近换了新的,可以更清楚看到对面有没有来车,感觉安全多了。”日前,四川省盐边县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回头看”时,路过的村民为整改后的道路点赞。

盐边县地处川西南,境内多山,道路依山而建,多曲折弯道,凸面镜是非常重要的道路安全设施。2023年4月,盐边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盐边县桐银路、盐择路两条合计长约90公里的乡村道路上,多个凸面镜存在镜面破损、污损、位置和角度偏移等问题。

2023年8月,盐边县检察院向该县交通运输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前述“问题路段”进行整改,并对辖区内的凸面镜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更换受损交通安全设施。该县交通运输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对相关“问题路段”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清洗、修复和更换隐患凸面镜20个,对错位凸面镜进行调整,并由点及面,全面排查全县农村路段。经科学分析论证,该县交通运输局向县委县政府专项汇报并争取资金支持,完成勘测并制定批次新增1941处凸面镜点位方案。目前,第一批次77处已完成。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1月9日(总第10781期)

庄爱军、周重琦、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497、9498、94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刘燕:本院受理原告杨丽萍与被告刘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杨丽萍100000元,并自2024年3月22日起以100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付逾期利息至借款返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杨丽萍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7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范仕敏:本院受理原告郭成浩诉被告范仕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郑贤文: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郑贤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8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汪凤云: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汪凤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86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昭亮: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王昭亮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8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高美玲、音胜: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高美玲、音胜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8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杨志鸿: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杨志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8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汪爱有: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汪爱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8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正虎: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刘正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8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德才: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王德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8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晓龙: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刘晓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8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健: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王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8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菲菲、牛红林: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陈菲菲、牛红林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8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永新: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王永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8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赵雨: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赵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8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曹青红、徐红: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曹青红、徐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8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姚清华、梅荣博: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姚清华、梅荣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8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军: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周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8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曹怡婧、俞亚峰: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曹怡婧、俞亚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8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罗毅;赵建光;杨慧、贾小玲;魏春生;雷文涛:本院受理原告山西人人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2405、12406、12407、12409、12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偿付租金;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波格图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甘铭霏诉被告合肥波格图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合肥橡慕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0796号民事判决书。合肥波格图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甘铭霏退还年卡会费1229.6元及私教课程费用54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2999.5元范围内,以未退还费用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2年12月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甘铭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570元,由合肥波格图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江运:本院受理原告汤涛诉被告江运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20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江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汤涛偿还借款本金113000元,并自2023年6月13日起以113000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利息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60元,保全费1085元,公告费520元均由江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公司、常文絮、夏文成:本院受理原告王书韦与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公司、常文絮、夏文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20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千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勇与被告安徽千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72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涛(身份证号码:34242619****025X)**:本院受理原告储修红与被告周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0346元及利息(并自原告起诉之日起以3034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11日15时在本院第21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苏磊: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顺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苏磊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赁费、维修费、车辆折损费4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11日10时在本院第21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郭飞祥:本院受理原告欧海飞与被告郭飞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1260.25元(以3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55%为利息标准,自2023年6月20日起计算至2024年8月19日,后以此顺延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10日16时在本院第21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正成: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业之泰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正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2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丽君:本院受理(2025)皖0111民初101号原告王晓华诉被告张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学灵: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你迫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2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偿还代偿款及利息;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张甜、费城生、王雪: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迫偿权纠纷系列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1570、11571、11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偿还代偿款及利息;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红银、李辉:本院受理原告李红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42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被告王红、李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日起按年利率12%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8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王红、李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风:本院受理原告高朝友与被告陈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潘恩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8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99846.68元、罚息1387.99元(罚息暂计至2023年5月19日,之后罚息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05%上浮50%的标准顺延计算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二、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8200元;案件受理费5942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郭飞、梅凌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2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二、若被告未按上述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房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307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郭飞、梅凌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方石银: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道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2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方石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10541.99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二、方石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1000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方石银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罗玉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2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罗玉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透支本金53789.97元,利息、违约金合计3550.14元(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1月7日,之后以欠付的信用卡透支本金为基数,按照利率日万分之五的标准顺延计算至所有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二、罗玉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2000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22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罗玉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文魂于2025年1月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360313198412040057,现声明作废。 **文魂**